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0,085,314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28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监事刘冀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刘冀鲁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	0	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监事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90,767,412股(其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股份68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2.054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冀鲁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刘冀鲁持有公司股份90,767,412股(其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股份68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2.05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冀鲁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刘冀鲁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刘冀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刘冀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8-1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001,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裘建华、孙国君、陈恩宏、章武江、方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刘中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974,753	99.1606	6,025,859	0.8392	44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679,314	99.398	4,321,298	0.6018	44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974,753	99.1606	6,025,859	0.8392	44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6,905,149	88.6148	6,025,859	11.3842	440	0.00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609,710	91.8352	4,321,298	8.1639	440	0.0009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6,905,149	88.6148	6,025,859	11.3842	440	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常睿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288,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吴海博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佳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228,754	99.9758	60,100	0.02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的议案	88,640,519	99.9322	60,100	0.06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实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9年,公司计划通过管理加强、技术进步、模式创新等办法和措施深化企业改革发展,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再上新台阶,力争全年实现净利润20亿元以上。

2019年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一)采取新措施,打造水泥产业核心竞争力;(二)探索新思路,切实提升混凝土产业效益;(三)寻求新方向,切实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四)实施新办法,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旋窑”)

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蕉岭县文福镇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旋窑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日或报告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12.31或2017年度	57,743.56	47,459.99	70,256.34	16,688.86	12,397.30
2018.09.30或2018年1-9月	48,863.59	40,932.99	59,881.82	21,131.27	15,473.00

2、被合并方: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能源”)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蕉岭县文福镇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日或报告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12.31或2017年度	6,107.49	5,162.44	7,060.88	596.59	596.59
2018.09.30或2018年1-9月	6,758.66	5,811.48	4,961.06	648.90	649.04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鑫达旋窑吸收合并鑫盛能源,合并后鑫达旋窑存续、鑫盛能源注销;

2、吸收合并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合并基准日:2019年1月1日;

4、合并完成日: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当日;

5、吸收合并后,鑫盛能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权利和义务、经营和业务、债权和债务、人员等将从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即鑫达旋窑)承继。

6、鉴于合并双方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无需向被合并方或其股东支付交易对价。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鑫达旋窑和鑫盛能源两家公司地处同一地方,鑫盛能源是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成立初衷即为提供电量给内部水泥生产企业,降低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因近几年煤矸石供应不足,造成发电成本高企。为优化资源配置,决定由鑫达旋窑吸收合并鑫盛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12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通科技”)予以注销。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通科技,设立时主要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后来也增加了软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完全相同,业务量和业务规模都较小,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为整合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拟对博通科技予以注销。

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与博通科技注销相关的各项手续工作。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整合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注销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主要内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通科技”)予以注销,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与博通科技注销相关的各项手续工作。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博通科技净资产为4261.91万元(未经审计),超过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故注销博通科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17层

3、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63190802F

4、法定代表人:谢琳琳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07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政务信息、管理软件、企业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计施工;弱电设计施工;计算机以及外围设备销售;网站建设;项目咨询。

9、截止2018年9月30日,博通科技注册资本5250万元,总资产4351.68万元,净资产4261.91万元,2018年1-9月,博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4.11万元,营业利润-28.66万元,净利润-26.78万元。

三、注销博通科技的原因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通科技,设立时主要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后来也增加了软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完全相同,业务量和业务规模都较小,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为整合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拟对博通科技予以注销。

四、注销博通科技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2、注销全资子公司博通科技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会相应减少该全资子公司,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博通科技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以开始实施。

2、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与博通科技注销相关的各项手续工作。

六、备查文件

博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73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066,03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3,933,962.28元。

截至2018年12月3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 3-6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广州清远华源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者“丙方”)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者“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清远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账号:512903863910805

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396,059,400元。

(二)咸宁华源印铁制罐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者“丙方”)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者“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账号:8112001013020181123

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磊、刘慧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以网银或其他支取方式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公司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9号,负责人:王仁堂。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法定代表人:李林。

被告3: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4:马生国。

被告5:张永春。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25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5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E201503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6年5月3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1号、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2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问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12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借款8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原料公司)、中银股份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抵字A2017029-1号、2017年中银宁司抵字A2017029-2号),约定,被告中银原料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0534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5428号、00025429号、00025430号、00025431号、00025432号、00025433号、00025434号、00025435号、00025436号九处房产、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0707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6678号、00026679号二处房产,以及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国用(2012)第60027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 00029998 号一处房产为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遂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借款8700万元。

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本金87000000.00元,利息、罚息4222716.13元。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7,000,000.00元,利息、罚息共计4,222,716.13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91,222,716.13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0534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5428号、00025429号、00025430号、00025431号、00025432号、00025433号、00025434号、00025435号、00025436号九处房产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0707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26678号、O0026679号二处房产,以及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国用(2012)第60027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00029998号一处房产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8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61万股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18 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6.6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

2、授予数量:26.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17.9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 莉	财务负责人	5.89	22.13%	0.03%
	中层管理人员(10人)		20.72	77.87%	0.10%
	合计		26.61	100.00%	0.13%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